

江西苏区教育资料汇编

1927——1937

(四)

四、教育类型和办学形式 (中)

(二) 干部教育

(三) 专业教育

赣南师范学院 编
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四、教育类型和办学形式

(二) 干部教育

1. 人民委员会命令 第六号

——政府工作人员要加紧学习(1932年3月2日).....(1)

2. 中央组织局关于党内教育计划致各级党部的信(1933年8月10日).....(2)

3. 怎样办支部流动训练班(1934年4月19日).....(5)

4.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的组织和工作大纲(1934年7月).....(7)

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通知 第二号

(1933年7月18日).....(9)

6. 中央教育干部学校国家职员工会暂行组织章程.....(10)

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命令 第四号

创办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计划书(1933年8月31日).....(11)

8. 江西省教育部命令 第二号

——开办第二期教育干部训练班(1933年7月29日).....(14)

9. 中国共产党赣东北省代表大会组织问题决议案

(节录教育训练工作部分)(1931年9月6日).....(14)

10. 中共闽浙赣省委妇女部通知

——加强训练干部工作(1934年1月4日).....(15)

11. 中共闽浙赣省委宣传部通知 宣字第一号

——党内教育问题(1934年1月7日).....(17)

12. 闽赣省革委会训令 第三十二号

——关于开办训练班的问题(1933年9月13日).....(18)

13. 闽赣省革委会训令 第三十三号(1933年9月14日).....(19)

14. 苏维埃工作人员学习问题决议案

(瑞金工农兵苏维埃全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1932年7月).....(20)

15. 中共兴国县委宣传部通信(第三号)(1933年6月28日).....(21)

16. 关于学习的几个问题.....(22)

17. 开办苏维埃大学

(人民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1933年8月31日).....(24)

18. 苏维埃大学的创立(1933年8月31日)	(24)
19. 一开始就获得光荣胜利 (苏维埃大学庆祝红军胜利大会通电)(1933年10月18日)	(25)
20. 苏大学生的节省运动(1933年11月29日)	(25)
21. 苏维埃大学已超过计划(1934年7月10日)	(25)
22. 国立沈泽民苏维埃大学开学志盛(1934年4月3日)	(26)
23. 苏维埃大学简章 (附:苏维埃大学毕业证书)(1933年10月15日)	(27)
24. 苏维埃大学(瑞金沙洲坝部分革命老同志回忆)	(29)
25. 回忆苏维埃大学(吴洁清)	(30)
26. 纪念科学社会主义之父 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开学(1933年3月13日)	(30)
27. 党校第二次学术讲演(1933年4月2日)	(31)
28. 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新苏区班的毕业典礼(1933年6月20日)	(31)
29. 党校四班举行毕业典礼(1933年9月3日)	(32)
30. 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响亮的回答前方红军的要求 (1934年6月21日)	(33)
31. 忆在瑞金中央党校学习的日子里(肖锋)	(33)
32. 毛泽东同志在兴国主办土地革命干部训练班(蔡馥兰)	(42)
33. 临时中央政府开办县苏维埃工作人员训练班(1931年12月28日)	(45)
34. 中央政府苏维埃工作人员训练班第一期已毕业 (1932年3月2日)	(46)
35. 苏维埃工作人员第三期训练班毕业(1932年6月16日)	(46)
36. 全总执行局开办的训练班毕业第二期又将开办 (1932年6月30日)	(46)
37. 地方干部学校第一期学生毕业 第二期又已开始 (1933年1月14日)	(47)
38. 有关赣南革命委员会工农学校的情况(钟良培)	(47)
39. 闽浙赣省委共产主义学校(徐大妹)	(48)
40. 回忆在共产主义学校的学习生活(陈直斋)	(49)
41. 政治教育课程表	(50)
42. 高级训练班测验题目	(50)

(三) 专业教育

1. 高级师范学校简章(教育人民委员部订定)(1934年3、4月间)	(52)
2. 初级师范学校简章(教育人民委员部订定)(1934年3、4月间)	(53)

3. 短期师范学校简章(教育人民委员部订定)(1934年3、4月间).....	(54)
4. 小学教员训练班简章(教育人民委员部订定)(1934年3、4月间).....	(54)
5. 中华苏维埃中央高级列宁师范毕业证(1934年4月8日).....	(55)
6. 瑞金列宁小学教员训练班毕业(1932年3月2日).....	(55)
7. 学校公社组织大纲(1933年1月14日).....	(56)
8. 学校和红军家属——中央列宁师范的红属联欢会 (1934年6月30日).....	(58)
9. 怎样去创造模范红军家属 ——列宁师范学生创造九堡区模范红属的经过(1934年7月28日).....	(59)
10. 红色教员(1934年8月13日).....	(61)
11. 有关中央列宁师范学校的一些情况(孙子群).....	(61)
12. 高尔基戏剧学校简章(教育人民委员部订定) (1934年3、4月间).....	(62)
13. 中央农业学校简章(教育人民委员部订定) (1934年3、4月间).....	(64)
14. 中央农业学校拥护“二苏”大会的热忱(1934年1月16日).....	(65)
15. 国家银行第二期训练班(妇女班)招生(1934年6月29日).....	(66)
16. 短期职业中学试办章程(教育人民委员部订定) (1934年3、4月间).....	(67)
17. 湘赣省苏维埃文化部通令 第十六号 ——关于女子职业学校暂行简章的决议.....	(68)
18. 女子职业学校暂行简章.....	(68)
19. 永新县苏维埃政府第五次文委会决议案 ——关于女子职业学校等问题.....	(69)
20. 永新县苏维埃政府开办女子职业中学(1933年3月10日).....	(71)
21. 女子职业学校布告.....	(72)
22.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通告 选派活泼青年女子入看护学校(1931年2月1日).....	(72)
23. 看护学校将开学(1932年1月13日).....	(73)
24. 卫生学校体育运动大会(1933年12月17日).....	(73)

四、教育类型和办学形式（中）

（二）干部教育

人民委员会命令 第六号

——政府工作人员要加紧学习

有许多地方的政府，往往因负责人的文化程度太低，了解问题太差，以及不能把政府的经常工作好好的建立起来，对于上级的命令和文件，多半不能了解，也就不能执行，政府本身的日常工作，大抵不能有计划推动和进行，甚至连本地方的零细问题，都不能解决，因此大大地减低了苏维埃政府的威信和作用，这是一个很大的缺憾。固然许多地方政府的负责人，纯系工农成份，文化程度低下，缺乏充分的工作能力，但是决不能因此便让他继续下去，甚至藉口工农，无论对任何问题，均以“我是工农，我也不晓”来搪塞，以掩饰因循敷衍消极怠工的恶习以至不愿学习不想进步的具体表现。这是绝对不准存留在政权机关内的，我们要坚决同这一倾向斗争。每一个在政府工作的人都应当加紧学习，尽量提高自己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尤其是不识字的工农同志，更要努力识字，积极学习政治和工作，造成真正的工农干部。凡是不积极学习的就是对革命怠工，对苏维埃政府工作不努力，这种份子，如若自觉的如此屡戒不改那就应该不让他来负苏维埃的责任。现在为了提高工农同志的学习加强文化教育起见，决定每一区、县、省苏都要设识字班，所有的委员和工作人员，都要强迫他们努力识字，并要邀请群众团体的负责人参加识字，乡苏有学校的自办识字班，没有的以该乡识字的人来负责，主席及苏维埃代表都要强迫识字。初学识字的人，平均每人每日至少要记五个生字，每个识字的人要教不识字的人，程度稍高的就要成立读书班。可用中央所发的训令，通令，法令，条例等及红色中华为教材，上级政府应当经常督促指示下级做这一工作，并要检查他们的成绩，下级要经常向上级报告并要求上级的帮助，无论那一政府人员，如故意忽视学习的工作，敷衍了事者，则以怠工论。此令

公历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

——原载《红色中华》1932年3月2日

中央组织局关于党内教育计划

致各级党部的信

1933年8月10日

在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把中国变成完全殖民地，粉碎五次“围剿”，争取一省数省首先胜利，以至独立自由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中国无产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有决定的意义。

要保证我们的党，在目前巨大历史事变中能够完成它的任务，必须要“加紧党员群众的教育，增加他们的政治程度，有系统地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中国革命过去几年的经验”（六次大会政治决议）。我们应当有计划的有目的的提提高党内政治理论的水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装所有新旧同志们的头脑，进行经常有组织的教育工作。

目前最迫切的教育任务是：

一、训练支部中的新党员，对新党员必须普遍的教育他们懂得：“什么叫共产党？”“共产党应该做什么？”的基本问题。有些新党员加入党将近三四个月，问他们为什么加入党，他说：“好打路条”，问他什么叫支部，他说：“扩大红军”……还存在着这一类情形，当然由于征收党员运动时没有经过应有的宣传解释的工作，同时入党后也没有任何训练教育的工作。现在必须立即组织新党员的流动训练班，加强对他们的教育。

二、训练一般支部同志，教育他们懂得：“支部工作应该怎样做”。不要空讲原则，而要联系目前支部的几个主要工作（如扩大红军、查田运动、经济建设）来讲授，主要的目的是使得我们支部同志都了解支部应该怎样去做群众工作。这种训练班也必须是短期的流动的。以上一二两种训练班都应该利用同志们夜晚休息时间来进行，每班人数不要多，要便利讨论。

三、省县应该开办培养干部的训练班。我们的党是随着革命形势发展猛烈的扩大，同样党的工作也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大大的开展。我们必须继续不断的有计划的有目的去进行大批干部的训练，才能解决干部缺乏的困难。如各级各种训练班广泛进行的时候，一定须要大批训练班的教员。新苏区猛烈开展的时候，需要大批干部去做党的工作。这些干部的来源，必须依靠着党有计划的去培养与训练。省委训练班，应当是教育培养县一级干部、县训练班的教员及区一级主要干部。县一级训练班教育区一般干部、支部流动训练班的教员及一部分主要支部书记。征调学生的时候，一定要按照各级训练班的目的有计划的来征调。如为加强县区两级干部的教育必须在不妨碍县区整个工作，把各县干部更番调来训

练。又如预备造就一批新干部的时候，征调时必须估计到适合于某种干部的条件。

四、为着深造中央一级及省县一级工作人员的思想与理论，各机关内应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在马克思主义研究总会领导之下，经常有系统的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讨论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中央责成马克思主义研究总会规定具体实际的领导方式。

根据目前苏区党的实际情形我们提出下面初步的教育计划：

一、为提高中央一级及省县一级工作同志的理论水平，在这些机关内应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每星期上课一次（或用讨论会的形式），每月四次，其中一次学习研究其他问题。每两个月完成一种科目。以六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完成三种科目。第一周期（即六个月）的科目如下：

- 第一，共产国际纲领；
- 第二，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
- 第三，俄国党史与列宁主义。

这三种科目的教授大纲与参考材料及其他临时研究的问题，由马克思主义研究总会分期供给各分会，接到材料后即可进行研究与讨论。

上课或讨论之先，每人必须按照大纲参考一切材料，详细研究。如系上课方式，必须事先决定讲授者，主要还是开展讨论，不是单独的听讲，这一方式适合县一级机关。如系讨论方式，事先必须决定一个人做报告，报告后开始讨论，可以请一个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同志做指导。

其他加入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程度不够的，统统加入列宁室，按照程度高下编成小组。列宁室不只是各机关识字读报、唱歌的初步教育组织，应当是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的一个附属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理事当经常讨论帮助列宁室工作（关于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的组织及列宁室工作方法，马克思主义研究总会当另有指示）。

省县各党部及同级的苏维埃政府工会及其他革命团体，应当努力发动一切非党同志入会，——当然不是强迫。各机关除负最主要责任的（如政府主席省委书记等）实在没有时间加入研究会的以外，每个同志要自动加入，万一遇工作关系不能出席上课或讨论，必须请假。

省委为着训练造就县一级干部、省巡视员、县委训练班的教员及区一级主要干部，省委应该经常办训练班。训练时间以四星期为限，每日上课六小时，余为自修时间，共有一四四小时。其科目及时间分配如下：

1. 政治常识（主要的即为共产国际纲领）四十小时。
2. 党的建设四十小时。
3. 苏维埃建设四十小时。
4. 其余时间二十四小时（即四天）为出外实习及其他关于各项特殊工作（合作社运动，地方武装中的政治与训练工作……等）。

二、县委为造就与培养区委干部及支部流动训练班的教员与主要支部书记，当经常举行县委流动训练班。以三星期为限，每天授课六小时，共计一百〇八小时。科目及时间分配如下：

1. 党员须知的解释（二十六小时）。
2. 区委应该怎样领导支部（十二小时）。
3. 支部应该怎样做工作（十六小时）。
4. 苏维埃政府的几个基本工作（如查田运动，经济建设，选举运动……等）（十二小时）。
5. 怎样在地方武装中工作（六小时）。
6. 工会工作（六小时）。

其余时间为实习与临时请人讲演其他特殊工作（如边区、白区工作，肃反工作）。

三、支部流动训练班

支部流动训练班每次二小时，必须利用同志空暇时间（如晚上）。科目及时间分配如下：

1. 党员须知（六次教完）。
2. 支部工作（六次教完）。
3. 查田运动（三次教完）。
4. 扩大红军（二次教完）。
5. 经济建设（二次教完）。
6. 党与苏维埃（三次教完）。
7. 工会工作（三次教完）。

以上科目，不能每天继续讲下去，估计同志们的工作及一切特殊情形，每星期二次到三次，如多数同志要求每天继续不断，当可照办，但绝不要勉强，以致上课不到。

如遇党有重要决议或某种动员，都可以利用流动训练班方式，以上课的方法来进行解释教育工作。

对于新党员当单独举行几次短期训练班，主要科目是：“党员须知”、“支部工作”——联系到当时几个主要实际工作。

这一计划的执行，中央局宣传部当供给各项科目的教授大纲及几种主要的小册子。训练班内部工作方法（如教授和讨论自修方法，实习等）中央局宣传部另行分别指示。

有各种训练班的各级党部必须经常将训练班的组织状况及教育计划、教授大纲、课本……等，报告中央局宣传部，以便研究各地训练班工作。

（录自江西省博物馆）

怎样办支部流动训练班？

（一）目的

支部流动训练班是训练一般党员的学校，是利用党员空闲的时间不脱离生产的给党员各种必要的教育。他是党内教育最主要的工作，是在区委领导之下经常在各支部轮流开办的。

他的目的是要使一般党员了解：共产党是什么？共产党要做些什么？怎样做支部小组工作？共产党员怎样在群众中工作？怎样领导群众？要在讨论这些问题当中来检查支部小组和委员的工作，同时并要讨论一些眼前的实际工作（如扩大红军，查田运动，春耕，种棉等）。

支部训练班要尽可能的随时把全国工农的革命斗争和全世界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特别苏联工农的努力，教育一般党员。使他们开始对于外边的革命运动关心，明白我们不是在孤军作战，也不是在黑暗中摸索。训练班是要这样来武装我们的党员，改造他们，使他们布尔塞维克化。

因此支部流动训练班的工作是宣传部的一个中心工作。

（二）准备

一、组织流动训练班教育委员会 区委选定几个支部开办（比方工作比较好的，或区委附近的支部），和支部商量把那一个或两个小组合为一班，首先成立。区委宣传科召集教员，几个支部的教育干事，和这几个小组的积极分子几人，组织一个流动训练班教育委员会，分配教员，选定科目，决定上课地点与开课日期，并要检查各个支部小组有那些情形应该在上课时联系讲到的。这些决定后立刻开始布置，迅速开课。这个委员会至少每月要开一次会，检查训练班进行的实在情形，设法来加强训练班的工作。必要时并可临时召集会议。区委宣传科要经常检查，但各支部教育干事应该负主要责任，区委宣传科不应该代替他们的工作。

二、分配教员 支部流动训练班教员由区委选派（最好是县委训练班毕业的同志）。

三、上课地点 选择最中心的房子，课堂设备可发动党员自己去布置（以不花费钱为原则）。

四、上课时间 每三天或五天上课一次（太隔久了不好，如党员大多数同意，隔天一次都可以，但绝不勉强），每次上课二小时，原则上以晚上为好。如有特别情形，可由大

多数党员同意，另择适当时间上课。

五、选举正副班长 第一次上课时就每班选举学习精神好而工作积极的党员为正副班长，经常负责召集上课与帮助管理。如果人数多，每班还可以分做五六人的几个学习班，每个学习班举出强些的同志当学习班长，帮助召集上课，在每次上课后领导同志们讨论问题。

六、教育材料

党员须知（六次教完）已有教材

支部工作（六次教完）已有教材

查田运动（一至三次）

扩大红军（二次教完）

经济建设（二次教完）

苏维埃工作（三次教完）

工会工作（二至三次）

苏联（二次教完）

游击战术（二次教完）

流动训练班教育委员会可从这里面选择几个最迫切需要的科目。

如果党和苏维埃有重要决议或某种动员，要把这些决议或决定做临时教材。这些材料都要与每个支部环境甚至某村某屋的工作环境的实际情形配合起来，应当利用本乡本村的实际问题来解释，不要只照书本念。

（三）教课与讨论

一、训练教员 每次上课前一天，区委宣传科召集各教员训练一次，检阅上次训练班工作，讨论教课方法，并详细研究下次要讲的课，采用讨论方式，并且与当地实际情形联系起来。每个教员要把这个支部和这几个小组的实际工作调查得非常明白。

二、教课方法 支部流动训练班的教课方法要适合一般政治文化水平较低的党员的实际情形，有时候用问答的方式，从日常的实际问题讲到预定要讲的问题；有些时候要先做一个短短的报告，然后提出问题要大家发言。教员说话要很通俗，明白，特别要具体。不必要的名词可少用，用时要有简单的解释，最好预先用大字写在纸上，使同志们多一个识字的机会。每次讲课要注意把问题联系到当地的实际工作，使讲的能够马上用到实际工作中去。比方讲强大赤少队工作，就可以提出我们这村子有那些人没加入赤少队？赤少队工作是不是健全？以后要怎样去改善？还有那些人是开小差的？怎样去动员他们归队？比方讨论支部小组工作，就要联系到这个支部小组的实际情形，使他们能够转变。这样把理论与实际联系起来，就能够推动许多的实际工作。每次上完课，要简单明显的把今天讲的问题作个结论，使他们容易记好，下次上课时把上次讲的问一遍。

三、讨论问题 在上课中要用各种方法提高同志们的发言精神，主要的是应该努力使他们感觉有興味（为了这个原故应该把问题改换一个样子去适合他们的程度，并且很活泼很有趣的提出）。张三的发言可以要李四来批评，但教员一定要很耐心的很诚恳的向张三说明他的对与不对地方，不使他下次不敢说话。教员要每次准备几个主要的问题在课堂讨

论，同时还要提出几个问题交给大家在上课以后回去讨论。正副班长和几个学习班长要领导这个讨论，或开讨论会，或个别的收集他们的意见。讨论的结果要报告教员，由教员做结论。正副班长要分配和鼓励强点的同志帮助不大了解的同志。

(四) 检阅

一、检查 支部教育干事是支部流动训练班的实际的指导者，他要经常的检查各班的工作（如教课方法有无缺点？怎样纠正？有无不按时去教的？不按时来听课的有多少？正副班长管理好不好？党员进步如何？），他要在每次上课后马上召集教员和正副班长检查工作，把结果报告区委宣传科。支部教育干事要准备各科目的书报，发动党员买，可能时支部成立一个图书室。

区委宣传科要经常派人到各乡去实际的检查训练班的工作，主要的是要当训练班上课时自己跑去考查教课方法是否适当？讲课有无错误？党员听课是否有兴趣？把这些实际材料搜集起来后，在区委召集教员来训练时，才能够有效的针对着每个训练班的实际情形去纠正。

二、测验 每科目讲完后，流动训练班教育委员会要派人举行测验。预先要宣布我们是从实际工作中与记性两方面来测验。比方讲了强大赤少队工作后，我们要在实际工作中检查每个同志有无进步，是否按着所讲过的完全实行了。同时我们要举行个别的口头问答，来测验同志们是否懂得。每科测验的成绩要公布，对于好的要奖励，使大家有兴趣来加紧学习。

三、总结 所选科目全部讲完后就算一期。每期结束时区委宣传科要召集流动训练班教育委员会开一次总结会来总结这期的经验与教训。要抓住这些经验与教训来开办别乡的支部流动训练班。各县区委宣传部要利用这些经验来推动全区全县训练班的工作。开展一个广大的开办支部流动训练班的运动。

中央宣传部

——原载《红色中华》1934年4月19日

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的组织和工作大纲

1934年7月

一、本会成立的目的是加强一般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准备，造成必不可少的理论基础，同时运用列宁室、俱乐部等机关提高一般的政治水平线。

二、凡党团员、苏维埃以及各种群众团体工作同志有最低程度的文化水平（如能看《红色中华》或《青年实话》的），愿意在理论上深造，并有时间参加研究的，经本会会员一人介绍，得为本会会员。

三、本会最高领导机关是“苏区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总会”。总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并选举常委五人，常委中设立主任，主持总会的工作（其下设一秘书，处理日常工作）。其余常委分任组织部、研究部、编辑部的工作。分工如下：

组织部：（一）指导分会和小组日常研究生活；

（二）调查统计会员人数；

（三）发展组织；

（四）组织公开讲演。

研究部：（一）指导各种研究会；

（二）审查各分会研究结论；

（三）提出研究问题的大纲；

（四）函授。

编辑部：（一）编总会通讯；

（二）编辑丛书和参考材料；

（三）管理文库事项。

四、各分会有会员十人可以成立分会，并由会员大会选出三人成立理事会，主持分会的工作。理事会的分工如下：

书记：（一）推动和计划整个分会的工作；

（二）与总会发生经常关系。

组织：（一）指导和检查小组日常研究生活，督促计划的实现；

（二）帮助列宁室工作；

（三）发展会员和编组。

研究：（一）指导研究会的讨论与会员的研究；

（二）指导列宁室的研究组；

（三）答复列宁室政治问答簿的疑问。

会员人数不到十人的只成立小组，编入附近的分会或直属总会。四十人以上的分会，理事会可扩充到五人，分工是书记一人，研究和组织各两人（一管高级班，一管初级班），必要时可推一人来做列宁室或俱乐部工作。

五、各分会可以把会员编为高级班与初级班。每班并且可按实际的需要编成几个小组（编小组以最容易、最有利于集中研究为原则），各小组选一小组长，领导研究并帮助列宁室工作。班长由理事兼任，此外必要时还可成立各种研究组（如军事研究组，经济问题研究组等）。

六、关于研究方法：（一）得到理事会交来的大纲或参考材料后，由会员推定或由小组长指定会员一人准备报告（还可以决定一人作付报告），每个会员必须在开会讨论以前详细研究。小组长召集研究会，全班的研究会只在必要时由理事会召集；（二）研究会

以讨论方式为原则，报告人作一简单的报告后，开展讨论，最后由报告人做结论。研究理事会要负责指导，并可请当地党的领导机关决定一个指导员；（三）每次讨论时间的长短，可按人数多少和问题的性质来决定，但最好每次不要超过两点钟；（四）开会要有定期，每十天一次是适宜的。

七、分会理事会要有具体的工作计划（各小组研究计划，列宁室工作计划等），经常检查各小组工作的进行，并且经常把本身的工作报告总会，如有重要问题不能解决的，要迅速报告总会解决。理事会要用各种方法奖励积极分子，对不到会的应鼓励与批评，公布研究日程，欢迎非会员旁听，理事会缺人时要立即补充。

八、列宁室不只是各机关识字、读报、唱歌的初步教育组织，应当是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的一个附属组织。分会理事会应该经常的讨论帮助列宁室俱乐部工作，如帮助列宁室成立政治研究组，组织讲演会，设问答簿，帮助他们解决一般的政治理论问题等。

九、关于红军中研究会的工作，另由红军总会制定组织和工作大纲。

——原载《红色中华》1934年7月19、2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通知 第二号

本部为着训练省、县两级的教育干部，开办教育干部学校。学生由各县教育部选送，每县一人，每区一人。以现在任县和区的部长、科长、科员、指导员中，工作积极分子为合格，由县教育部负责审查，各县区的名额，不得多送或少送，均以一人有限。如不是现任教育工作人员或不积极，已被处分而未洗刷的则立即退回。路费由退回的学生自备。开学日期八月十五日。上课二个足月，毕业期十月十五日，学生务于开学前三日到校（即八月十三日）不得迟延。来校时要自备碗筷、面巾、被毯及秋天衣服。特此通知。

此 致

省县区教育部长

代部长 徐特立

副部长 沙可夫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

（录自江西省党史征集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教育干部学校

国家职员工会暂行组织章程

第一条：本工会支部定名为中央教育干部学校国家职员工会支部。

第二条：本工会支部以团结中央教育干部学校全体学生及工作人员的力量为改善会员的经济生活与文化生活，完成学校的教育任务拥护苏维埃在中国的胜利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与社会社会主义的社会而斗争为宗旨。

第三条：本工会支部隶属于国家机关佣员工会，在国家机关佣员工会未成立以前，暂时隶属于全总执行局的佣员工会部。

第四条：凡在中央教育干部学校学习的学生及工作人员，除违犯苏维埃的法令经法庭判决有罪者外，凡承认本暂行章程者不论年龄性别民族和宗教的信仰均得加入本支部为会员。

第五条：凡愿意入会者，须到支部填写志愿申请书，经过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的通过方可为本会支部会员。

第六条：本支部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开除其会籍，但须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

（一）屡次违犯本支部暂行章程和决议者，经过三次以上的劝告或警告不能改正者。

（二）吞食工会公款经审查确实者。

（三）违犯苏维埃法令经法庭判处有期徒刑三月以上者。

（四）无故连续三个月不交纳会费者。

凡会员开除会籍的处分不服者得向本支部上级机关控告。

第七条：凡本支部会员均有选举权被选举权，有参加会议向本支部建议与享受本支部各项利益之权。

本支部会员有缴纳会费遵照章程服从决议及参加各种组织工作的义务。

第八条：本支部因适应工作上的关系时发至支部和小组。

第九条：本支部会议分为支部会、全体会、支部委员会、常委会及小组会，支部全体会每月一次，支部委员会半月一次，支部常委会每周二次，小组会半月一次。

第十条：支部委员会由会员全体会选举正式委员九人，候补委员二人组织之，正式委员出缺时候补委员递补，候补委员在支部委员会开会时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十一条：支部委员会六个月改选一次。

第十二条：支部委员会从正式支委中选出一人为主任，另选举二人为副主任，共同组织常务委员会处理日常会务。

各小组于本组会员选举一名为组长。

第十三条：支部委员会设组织委员，文化教育委员，宣传委员，经济生活委员，青年委员各一人，在工作繁复时得设立各种委员会。

第十四条：组织委员管理会员的登记及统计收取月费，督促小组开会等事，文化教育委员管理俱乐部、列宁室、墙报、讲演会、讨论会、识字课、体育等事宜，宣传委员管理宣传鼓动事项，经济生活委员管理伙食卫生物品购买的登记及分配稽查帐目等事项，青年委员管理青年特殊的工作。

第十五条：常务委员会及各委员会的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六条：本支部经费有下列三种收入：

（一）会员每月缴纳月费每员每月缴纳三片，但不能缴纳者得由小组会议决免缴经支部委员会批准。

（二）由学校在职费项下以全体伙食费的数目计算提出百分之二款项为本支部的办公费。

（三）会员的特别捐。

第十七条：会员应缴纳的会费由小组长负责收缴交支部组织委员。

第十八条：本支部每月收支数目至下月五日须列举颁布。

第十九条：本章程经支部会员全体会通过全总执行局雇员工会部批准后发生效力。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支部委员会，但须报全总执行局雇员工会部备案。

第二十条：本暂行章程至全国雇员工会章程颁布后应按照修改。本暂行章程如有不通用之处经支部会员全体会通过全总执行局雇员工会部批准得修改之。

（录自瑞金革命纪念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命令 第四号

——创办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计划书

兹制订干部学校计划书公布之，希各县苏立即按照计划书的办法，切实执行，不得忽视延推或折扣。

此 令

主 席 曾 山

副主席 陈正人

吴家骏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创办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计划书

在目前尖锐的紧急的开展革命形势之下，成千成万的工农干部来加强苏维埃，特别是边区新苏维埃对革命对革命战争的领导使各方面的工作都得到胜利开展是目前伟大而迫切的任务，省苏为着解决这一任务，坚决创办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其计划如下。

A、班次

1、土地干部、国民经济干部、财政干部各一班，以造就该三个的边区新区的县区两级工作人员为目的。

2、文化教育干部一班，以造就列小教员、训练班和高级列小学校的教员为目的。

3、内务干部、劳动干部、工农检查干部及裁判干部共二班，以造就该四部目前的必须人材为目的。

B、人数和选出的地方

1、每班以六十人为标准，共计三百六十人，由各县按照下列条件选送。

2、土地班的应以区乡查田委员中挑选。国民经济班的，应以县区合作社指导委员会及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及各种生产部门中挑选。财政班的应以设为征发委员会及税务委员会中挑选。文化教育班应以教育部及其委员会与列小俱乐部等等广泛的教育组织中去挑选。内务、工、裁等部应在自己的组织中挑选。这是主要的。此外，还可以在区乡代表中及各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中选送（自然要本人同意）。

3、三百六十人中，应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各县应调人数如下表（见下页）。

C、资格

1、政治坚定，对革命有功绩者。

2、能够打破家庭观念，服从政府调动者。

3、年龄在十八岁以上，卅五岁以下者。

4、身体强健无传染病和×××者。

5、有相当文化程度能了解××条子者。

D、学习和到校时间

1、九月十七日至十月廿日为学习时间。

2、被送学生限九月十九日以前一律到校。

E、课目及其学分

1、以四星期计算。共一百四十四学时，即一百四十四学分——俱乐部工作和政治讨论除外。

2、课目分三种：

a、政治课目——五次“围剿”和工农群众的任务、共产党、青年团、苏维埃土地问

题、劳动问题、经济问题、红军问题、地方武装问题、肃反问题、职工会、少先队、儿童团、反帝拥苏、互济会、妇女问题……等。

b、专修课目——按照各班性质另定。

c、常识课目——地理、自然、算术、唱歌、体操等。

3、政治课目占四十八学分，全体或分组上课；常识课目占三十六学分，按程序分两组或三组上课；专修课目占六十学分，分班甚至分组（劳、工、裁）上课。上课时间表另定。

F、经费

1、来省路费由当地政府负责。

2、在校膳费、书籍费及回县路费由学校负责。

3、被服、碗筷等日用品归学生自带。

G、教员

1、政治课目归省一级工作人员共同负责。

2、常识课目聘专人担任。

3、专修课目由各部工作人员分别负责。

H、地点

定在博生城，详细计划另定。

I、工作分配

毕业后，由省苏各部按照各县（需要）精确分配到县工作。

（录自于都县革命历史纪念馆）

	男	女	共 计		男	女	共 计
兴国	25	20	45	石城	15	5	20
于都	15	10	25	胜利	15	10	25
万太	12	8	20	博生	20	5	25
公略	20	10	30	洛口	14	6	20
永丰	10	5	15	长胜	15	5	20
乐安	11	4	15	赤水	8	2	10
宜黄	11	4	15	杨殷	10	5	15
广昌	15	5	20	新干	4	1	5
南丰	5	2	7	崇仁	3		3
龙岗	15	10	25				